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指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容诚所出具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报告指出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

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圣元环保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圣元环保公司投资“深博宏图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虽然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但未实施充分的尽职调查，投资后的跟踪管理不到位，相关的投资管理措施部分未能有效实施。截止本报告日，圣元环保公司已追回本金损失 960.00 万元，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剩余本金损失 3,932.22 万元，圣元环保公司已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投前风险管理和投后跟踪管理。

二、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

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就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议。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消除上述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及将持续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以消除其影响并完善内部控制：

为彻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管理层经深刻反思，在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业务具体实施制定了《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正式实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1.全面强化理财投前风险管理，严守准入标准

公司就委托理财事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升级尽职调查规程，对拟投资非银理财类理财产品及管理机构实行“清单式”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人开展全面详细尽职调查，对于拟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产品强制执行现场尽调程序，同时对产品合同核心重要条款征询多方意见并对投资策略进行审慎核查。

2.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的投后全过程管理

公司对理财业务明确组织保障与责任分工。资金部作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资金运营岗与风险管理岗，实行岗位职责分离。由资金部专职负责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波动、公开市场信息及

管理人动态。此外，根据产品风险等级（R1-R5），设定差异化的净值预警线。一旦产品净值触及预警线，风险管理岗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问询，了解原因，并立即向投资理财决策小组提交书面报告，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3.优化应急处理与事后问责流程，确保响应及时。

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类似“深博基金”事件（如净值异常波动涉嫌违法违规等）时的应急处理流程，包括成立临时应急小组的成员构成、内部报告路径、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法律途径维权步骤等，确保反应迅速、决策高效。

强化内部问责与考核：将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绩效和风险控制情况，纳入相关决策人员及经办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因违反公司制度、尽职调查不到位或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将依据公司规定严肃问责。

4.加强合规与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管理层及委托理财业务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反思前述事项，已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机制，确保类似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应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